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市鼎杰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20612-89-01-9611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华	联系方式	18101468188
建设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余北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121 度 10 分 57.238 秒, 32 度 3 分 25.0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通行审投备（2022）79 号
总投资（万元）	16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2.2%	施工工期（月）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351.9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版），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总体规划（2015-2030）》； 审批机关：南通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总体规划（2015~2030）>的批复》（通政复〔2015〕4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二甲镇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二甲镇规划要求：通吕运河工业带发展建筑材料、物流业。本项目位于通吕运河北侧，产品为建筑用钢筋产品，符合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从事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及2021修改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且本项目已于2022年3月4日在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通行审投备〔2022〕79号。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余北工业集中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自来水、电力，不突破区域的资源总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规定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通州区2021年大气基本因子中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区域属于达标区；根据公报结论，项目所在地通吕运河水质基本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水质简单，依托海华建材现有化粪池处理+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标准后，出水全部回用于海华建材混凝土配料工序，废水不排放。根据《2021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3类功能区（工业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不会引起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功能的改变。</p> <p>(3) 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位于通州区二甲镇工业园区，不在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p>
---------	--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7号）文件，本项目不在通州区通吕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具体见附图。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进行说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 1-1。

表1-1 本项目与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符合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及2021年修订本）》	允许类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内。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①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相关类型企业。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 1-2。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余北工业集中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	建设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	相符

	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建设项目污水排入污水厂内。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建设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制造，不涉及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余北工业集中区。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确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设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制造，无相关法律法规有更严格规定。	相符

(5)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①经对照，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关要求，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①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②.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空间布局管控,管住控制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③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项目涉及优先保护及管控单元内,采取的措施符合管控要求,不向通吕运河排放水污染物,不改变水环境功能,对照《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第 6 号专题会议纪要》,符合优先保护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①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②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在通州区范围内平衡,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海华建材现有化粪池处理+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标准后,出水全部回用于海华建材混凝土配料工序,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环境风险	<p>①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p>

防控	<p>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②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险应急预案，加强管理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 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能满足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①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 m。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p> <p>②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p> <p>③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利用海华建材公司现有工业用地，满足土地资源总量要求；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p>
<p>②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文件中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4。</p> <p>表 1-4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 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通政发[2018]63 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 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 号）等文件要求。</p> <p>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p>	<p>项目涉及优先保护及管控单元内，采取的措施符合管控要求，不向通吕运河排放水污染物，不改变水环境功能，对照《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第 6 号专题会议纪要》，符合优先保护要求。</p>

		<p>项目, 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 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 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p> <p>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 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 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 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p>	
	<p>污染物排放管 控</p>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 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 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 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p> <p>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 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在通州区范围内平衡, 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海华建材现有化粪池处理+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标准后, 出水全部回用于海华建材混凝土配料工序, 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p> <p>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 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加强管理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p>

	<p>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p>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p>本项目利用海华建材公司工业用地，满足土地资源总量要求；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的相关要求。</p> <p>③与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2]1号）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余北工业集中区，在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重点管控单元，通州区环境单元管控图见附</p>		

图。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相	重点管控要求	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优先引入：现代家纺、纺织服装、玻璃制品、包装材料及包装制品、机械制造与加工（含通用设备制造）、新型建材、新材料等。</p> <p>(2) 禁止引入：低效、高耗、环境污染、不利于产业集聚与产业优化的项目。</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符合：1) 本项目生产 PC 钢棒，用于建材行业；2) 本项目不属于低效、高耗、环境污染、不利于产业集聚与产业优化的项目；3) 本项目与居民区之间设有绿化带。</p>
污染物排放标准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入区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至少属于国内先进水平。</p> <p>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本项目为工业用地，满足土地资源总量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p>

4、法规、环境管理政策及要求相符性分析

(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第二十六条：（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2）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第四十九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第五十五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水质简单，依托海华建材现有化粪池处理+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标准后，出水全部回用于海华建材混凝土配料工序，无外排废水。产生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要求。

(2)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第三十七条：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本项目中，剥壳除锈工段密闭运行，产生的粉尘由系统自带的粉尘收集装置进行收集，收集后落于灰斗，定期收集后综合利用，减少了粉尘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3)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指出：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为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因此，对照该指导意见，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石化、化工、玻璃、焦化等“两高”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文件要求。

(4) 与《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1〕59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 1-6 与通办〔2021〕59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	项目符合国家	符合

		发”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突出沿江向沿海布局、区外分散向园区集聚的总体方向。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优化重点产业空间格局；协调江海河关系，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凸显江海生态资源特色，建设品质优良的长江口生态区；综合考量不同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兼顾不同领域和行业发展特点，注重差异化发展，引导不同区域打造特色产业园区。	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2	编制全市碳达峰行动方案，发改、工信、交通、住建等部门编制专项达峰方案，10个县（市、区）分别制定县级达峰落实方案，开展电力、化工、纺织印染等N个重点行业达峰研究，着力构建“1+4+10+N”方案体系。推行高效能、低能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绿色生产模式。优化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比重。完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加快碳市场建设，降低经济的碳强度。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等N个重点行业。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3	推动园区产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引导每个省级以上园区重点打造1~2个特色主导产业、1~2个新兴产业。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公共平台，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动园区基础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因地制宜布局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提高水重复利用率。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除锈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废水处理依托海华，处理后回用于海华生产，废水不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符合
	4	加强长三角互动协同，实施新兴产业培育工程，重点培育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航天航空装备产业、轨交装备产业等种子产业。围绕海上风能、高效光伏制造、智能电网、储能、生物能源、智能汽车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引领绿色产业发展的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军企业。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生命科学等高端产业发展。积极布局上下游，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千亿级绿色产业集群。	不涉及	/
	5	在重点行业现有企业全面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广节水技术，改进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排放。鼓励集成电路封装、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重点排放企业开展中水回用示范工程，力争将非金属传统行业环境绩效提升至清洁生产I级标准。将国际国内清洁生产一流标准作为新项目招引、落户的关键因素。完善“散乱	本项目除锈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废水处理依托海华，处理后回用于海华生产，废水不排	符合

		污”企业认定办法，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改提升。	放。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		全面深化“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细化管控单元及行业准入条件，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机制，优化产业发展。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强化项目可研、环评、安评、能评、稳评等许可（备案）联动，严控高能耗高排放建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符合
7		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推动“揭榜挂帅”攻坚计划项目，支持联合攻关。培育科技创新企业，强化平台载体建设，深化开发合作创新，广聚创新创业人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增强创新储备，提升创新全链条支撑能力，为实现重大创新突破、培育高端产业奠定重要基础。	本项目除锈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废水处理依托海华，处理后回用于海华生产，废水不排放。	符合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工程概况</p> <p>南通市鼎杰金属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杰金属”）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主要从事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租用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余北工业园南通海华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建材”）三期现有闲置厂房 5351.96m²，安全、环保管理责任由鼎杰金属公司自行负责。</p> <p>海华建材主要从事水泥预制构件的生产，2022 年 9 月《南通海华建材有限公司预应力实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通行审投环[2022]38 号）。</p> <p>鼎杰金属为海华建材子公司，现母公司海华建材生产混凝土预制构件使用的原料之一为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该原料目前均为外购，考虑到运输的不便性，企业成立子公司，专门生产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PC 钢棒），部分供海华建材作原料使用，部分进行外售。</p> <p>PC 钢棒是一种技术含量很高的预应力钢材，由于它具有高强度韧性、低松弛性、与混凝土握裹力强，良好的可焊接性、锻造性、节省材料（如 φ11mmPC 钢棒可代替 φ20mm 热轧钢筋）等特点，在国外已被广泛应用于高强的预应力混凝土离心管桩、电杆、高架桥墩、铁路轨枕等预应力构件中，在国际、尤其是亚洲具有十分广阔的市场。</p> <p>因此，鼎杰金属于 2022 年 3 月 4 日申报了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项目，并于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通行审投备（2022）79 号。该项目投资 1600 万元，租用南通海华建材有限公司的现有闲置厂房 5351.96m²，并购置矫直机、牵引机、拉直机、打包机、空压机、干燥机等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 万吨建筑用钢筋产品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南通市鼎杰金属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p>
------	--

作。编制组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租用海华建材三期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5351.96 平方米，项目投产后预计可年产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金属 6 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形态	样式	规格	设计能力		包装方式	产品去向	年运行时数 (h)
					生产线数量 (条)	设计能力 (万吨/年)			
1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 (PC 钢棒)	固态	螺旋	直径 12.6mm	2	3	捆扎	海华生产自用 / 外售	3000
2		固态	螺旋	直径 10.7mm	2	3	捆扎		

产品质量执行标准

项目产品质量应满足《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GB/T 5223.3-2017) 中螺旋槽钢棒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表 2-2 GB/T 5223.3-2017 中螺旋槽钢棒尺寸、重量及允许误差要求

公称直径 Dn/mm	公称横截面积 Sn/mm ²	每米理论重量 /g/m	每米长度重量/(g/m)		螺旋槽数量 / 条	外轮廓直径/偏差		螺旋槽尺寸				导程及偏差	
			最大	最小		直径 D/mm	偏差 /mm	深度 a/mm	偏差 /mm	宽度 b/mm	偏差 /mm	导程 c/mm	偏差 /mm
10.7	90	707	735	689	6	11.1	±0.2	0.3	±0.10	2.00	±0.10	公称直径的 10 倍	±10
12.6	125	981	1021	957	6	13.10		0.45	±0.15	2.20			

表 2-3 GB/T 5223.3-2017 中螺旋槽钢棒力学性能和工艺性能

表面形状类型	公称直径 Dn/mm	抗拉强度 Rm/MPa 不小于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Rp0.2/MPa 不小于	弯曲性能		应力松弛性能	
				性能要求	弯曲半径 /mm	初始应力为公称抗拉强度的百分数 / %	1 000 h 应力松弛率 r/% 不大于
螺旋槽	10.7	1420	1280	/	/	80	4.5
	12.6	1570	1420	/	/	/	/

(2) 公辅工程

表 2-4 主体工程和公用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5351.96m ²	租用南通海华建材有限公司的现有闲置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占地面积 1100m ²	于车间内西侧新建
	成品库	占地面积 300m ²	于车间东侧新建
公用工程	办公区	局部办公	/
	给水	9420t/a	当地自来水管网，依托海华
	排水	生活污水 336t/a 经海华建材化粪池预处理后在进入海华污水站，处理后满足《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水质标准，出水全部回用于海华混凝土配料工序，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依托海华污水站，采用 A ² O (厌氧-缺氧-好氧) 工艺
	动力系统	3m ³ /min	1 台
	供电系统	用电量 20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集中供电
	冷却循环水系统	本项目 3 台冷却塔，单台循环量 50 m ³ /h，合计循环量 150m ³ /h	循环冷却，不排放
	绿化	依托海华建材	/
环保工程	废水	依托海华建材化粪池 1 座	/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10m ²	新建，暂存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库 5m ²	新建，暂存危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环境风险	初期雨水池 182m ³	依托海华建材	

3、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放线架	FXJ2500T	4	台
2	理线架	LXL1450	4	台
3	机械去锈机	CX200-3	4	台
4	拉拔机	LDI/900	4	台
5	矫直机	JZ140-7	4	台
6	1#牵引机	QY220-II	2	台
7	预热电源柜	GZP-800/8-HB	4	套
8	预提温电源柜	GCYP-300/30-HB	4	套
9	提温电源	型号 GCYP- 200/ 50- HB	4	套
10	淬火保温箱	BW1000	4	套
11	淬火水槽	LQSX6000	4	台
12	回火电源柜	GZP-300/8-HB	4	套

13	回火保温管	BW1000	4	台
14	回火水槽	LQSX5000	4	台
15	2#牵引机	QY220-II	4	台
16	引线槽	/	4	件
17	液压换向剪切机	YYJ125-50	4	套
18	收线盘	SXJ2400-2000	8	套
19	打包机	/	4	套
20	单梁吊	5t	2	台
21	单梁吊	2.8t	1	台
22	电液伺服万能材料试验机	600KN	1	台
23	交流对焊机	UN50	6	台
24	板式散热器	/	4	套
25	扎尖机	/	1	台
26	离心泵	NIS250-200-315/37SWH	2	台
27	离心泵	NIS200-150-315/37SWH	6	台
28	离心泵	NIS150-125-250/22SWH	6	台
29	储气罐	5/0.8	1	台
30	方形横流式冷却塔	LYR-400L (100*4)	1	台
31	方形横流式冷却塔	LYR-400L	2	台
32	内涨式 PC 钢棒专用吊具	2t	1	件
33	C 型吊钩	4t	1	件
34	空压机	YMF1175-8	1	台

◆ 产能与设备生产能力匹配性分析:

项目设计 PC 钢棒生产线 4 条, 其中直径 12.6mmPC 钢棒生产线 2 条、直径 10.7mm PC 钢棒生产线 2 条, 本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 每天 10h。本项目每条生产线设计能力为 5.5t/h, 全厂共 4 条, 每小时共生产 22t, 全年核算产能为 6.6 万吨/年, 与申报产量 6.0 万吨/年基本相符。

4、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形态	包装存储方式	运输方式
1	30MnSi 钢质线材	锰钢	60138	4000	固态	捆扎	汽运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 工作制度为一班制, 10 小时/班, 每天 22: 00-次日 8: 00。年工作小时数为 3000h。

劳动定员: 全厂定员 14 人。

6、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 本项目租赁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余北工业园南通海华建材有限

	<p>公司三期现有闲置厂房 5351.96m²。项目东侧为南通海华建材有限公司，南侧为通吕运河，西侧为华普光电、爱顺金属，北侧为 S335。</p> <p>目前租用的厂房均已建成，配套雨污管网均也已建成。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周边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详见附图。</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一、工艺流程简述</p> <p>(一)、施工期</p> <p>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余北工业集中区，租用南通海华建材有限公司三期现有闲置厂房，不存在施工期。</p> <p>(二)、营运期</p> <p>本项目产品主要为 PC 钢棒，工艺流程图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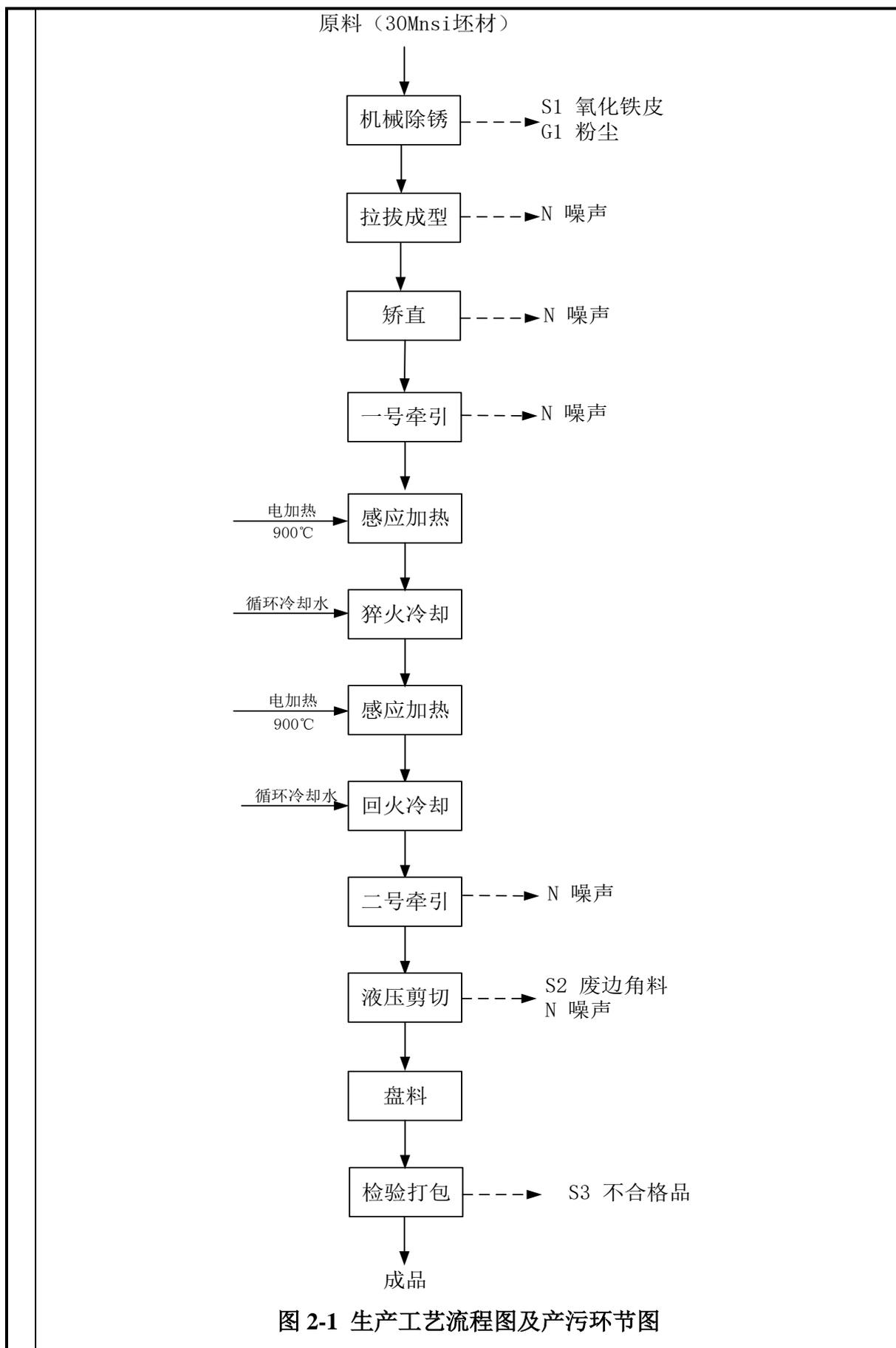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机械除锈

将外购的 30MnSi 钢坯材，用密封式机械棍轮弯曲的方式剥壳，使钢丝表面上氧化铁皮和铁锈脱下来，经除尘器收集后落在底部的收集箱内，收集后出售利用，未收集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少量铁锈 S1，无组织粉尘 G1。

2、拉拔成型

采用螺旋刻痕模具对除完锈的坯材进行拉拔，冷拉过程钢丝是进行物理变形的过程，冷拉采用电机和减速机传动进行拉拔，电机采用国标变频专用电机，电机采用变频器驱动，减速机采用硬齿面齿轮减速机。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噪声 N。

3、矫直

对冷拉后的钢丝进行应力消除和平直钢丝，矫直主要靠相互交错的轱轮调整之间的位置来完成。

产污环节：本工序矫直机有微弱的棍轮转动声音 N 噪声。

4、一号牵引

牵引机在整个生产线中有两台，主要作用是由上下辐轮的夹紧对钢丝进行牵引送料，传动采用国标摆线减速机和齿轮减速机进行传递动力。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 N 噪声。

5、淬火、回火

主要对钢丝进行淬火前的加热和回火前的加热，采用的是固态（半导体）中频、超音频感应器加热电源通过式加热，使用电能对矫直后的钢质线材加热至 900℃，并保持一段时间，随即浸入冷却水中快速冷却，目的是提高线材的强度、应力、延展率等性能。采用的是内循环冷却加外循环冷却的方式，内循环是整个加热设备通过一台板式换热器进行内部水循环散热，内部水采用的是纯净水的水质，外循环采用的是一个封闭式水池和冷却塔对内循环的板式换热器进行散热，整个工作过程没有任何排放，没有污染。

产污环节：本工序加热设备在工作过程中会产生 N 噪声。

6、冷却

采用不锈钢水箱进行淬火、回火处理，目的是提高线材的强度、应力、延展率等性能。冷却的介质是水，采用密封式水池加冷却塔进行冷却，本项目 3 台冷却塔，单台循环量 50 m³/h，合计每小时冷却水量为 150m³，运行过程中无污染。

7、二号牵引

对冷却完的线材进行第二次牵引，主要作用是由上下辐轮的夹紧对钢丝进行牵引送料，传动采用国标摆线减速机和齿轮减速机进行传递动力。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 N 噪声。

8、液压剪切

按规定的长度对产品进行剪切，采用液压驱动机械刀头来切断钢丝并完成还盘实现连续工作，液压剪切机约 25 分钟工作一次，使用液压站。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 S2 边角料和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

9、盘料

将上述剪切完成的线材用收线盘进行盘料。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 N 噪声。

10、检验打包

对成品 PC 钢棒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打包，包装完成后进入成品库。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二、产污环节

根据工艺流程，各工序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排放去向见表 2-7。

表 2-7 各工序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排放去向

类别	编号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去向
废气	G1	除锈	颗粒物	经除尘器收集后落在底部的收集箱内，收集后出售利用，未收集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TP、TN	依托海华建材现有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标准后，出水全部回用于海华建材混凝土配料工序，不外排
固废	S1	机械除锈	收集的氧化铁皮	综合利用
	S2	剪切	废金属边角料	外售
	S3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外售
	S4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处置

	S5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手套	委托处置
	S6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N	生产全过程	等效声级 Leq (A)	隔声、吸声、减震

三、物料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 30MnSi 坯材，工艺简单，物料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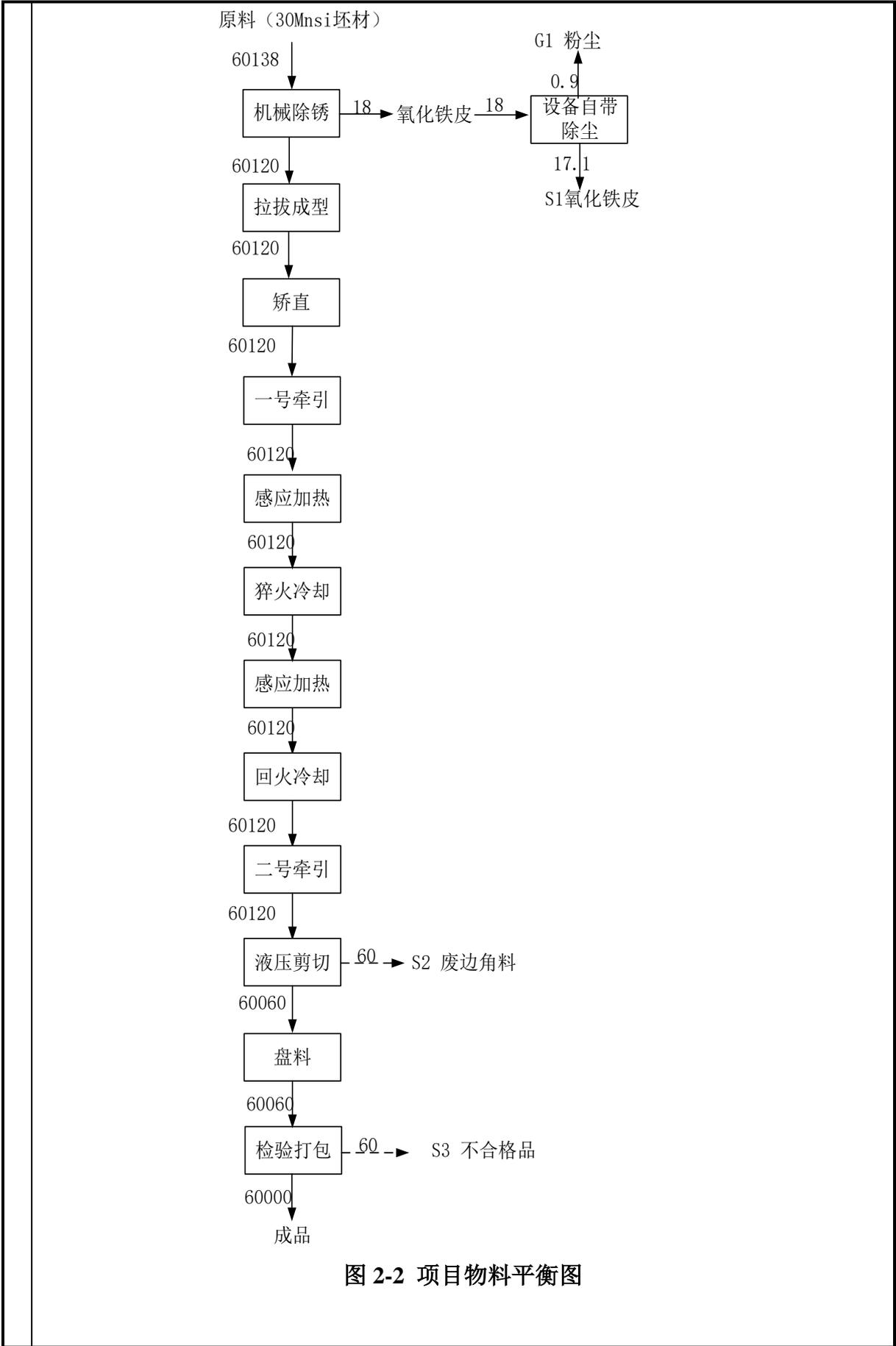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物料平衡图

四、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生产线选择成熟先进工艺，主要工艺过程，密闭化、自动化生产；

设备和管线在工艺和选材上考虑防腐措施，拟选用低噪声设备等，工艺及设备有一定的先进性；

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固废库，危废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各项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控制和处理，固废零排放。

项目采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多项节能降耗措施，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采取了多项工程及环保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余北工业园南通海华建材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无原有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可引用《2021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统计数据列表如下：</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评 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	11.67	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1	52.5	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8	68.57	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7	77.14	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90百分位数	160	160	100	0.00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1000	25	0.00	达标	
<p>根据统计结果，大气常规因子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区域属于达标区。</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其中 14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姚港、九圩港桥、团结闸、节制闸内、焦港桥等 14 个断面水质符合II类标准，李堡大桥、聚南大桥、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城港路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优III类比例 94.5%，高于省定 87.3%的考核标准；无V类和劣V类断面。</p>							
<p>长江（南通段）水质达到II~III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小李港、团结闸断面水质保持II类；启东港断面水质为III类。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水质基本达到 III 类；栟茶运河、北凌河、</p>							

如泰运河、通启运河、通扬运河水质基本为 III 至IV类，主要污染物指标为总磷。市区濠河水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水质良好；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在地表水III~IV类之间波动。

与本项目相关的最近河流为通吕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政复[2022]13号），通吕运河、兴石河、长江南通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2021年长江（南通段）水质在II~III类之间，水质优良，通吕运河水质基本达到III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余北工业园，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2021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南通市的主要污染指标监测数据。根据《2021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摘自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南通市区1类功能区（居民、文教区）、2类功能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3类功能区（工业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4a类功能区（交通干线两侧等区域）夜间噪声超过标准3.1分贝。

4、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在海华建材现有三期厂房内进行建设，地面均已进行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余北工业集中区，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7号）文件，本项目不在通州区通吕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项目北侧的北厂界通吕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约125米，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周围 500m 敏感点及生态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2，周边环境图见附图。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斜河村散户居民	N	80m	110 户，3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大悲殿村散户居民	S	337m	18 户，60 人	
水环境	头甲河	W	720m	小河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十甲河	W	330m	小河	
	千二横河	N	1056m	小河	
	余北七甲河	E	633m	小河	
	通甲河	S	1.35km	小河	
	通吕运河	S	125m	大河	
声环境	南北厂界	/	/	/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
	东西厂界	/	/	/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北侧敏感点	N	80m	/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通吕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S	125m	30.01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粉尘经系统自带除尘器处理，收集后落于灰斗，无组织粉尘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具体如下：

表3-3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1h 平均浓度 (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	/	0.5	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仅生活废水产生，依托海华建材化粪池及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海华混凝土拌合工序，无废水外排。海华混凝土拌合工序的用水水质执行《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中表 3.1.1 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厂区后期雨水执行南通市环境管理要求，即 COD 不得高于 40mg/L，SS 浓度不得高于 30mg/L。

表3-3 混凝土拌和用水水质要求

项目	单位	预应力混 凝土	钢筋混凝 土	素混凝土	标准来源
pH	-	≥5.0	≥4.5	≥4.5	《混凝土用 水标准》 (JGJ63- 2006)
不溶物	mg/L	≤2000	≤2000	≤5000	
可溶物	mg/L	≤2000	≤5000	≤10000	
Cl ⁻	mg/L	≤500	≤1000	≤3500	
SO ₄ ²⁻	mg/L	≤600	≤2000	≤2700	
碱含量	mg/L	≤1500	≤1500	≤1500	

3、噪声

本项目北厂界邻路为 S335 省道，南厂界为通吕运河，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东西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其中 2 类标准要求限值，具体见表 3-4。

表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2	60	50

4、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令 2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表 3-5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	0.9	/	0.9
废水	综合废水	废水量	168	168	0
		COD	0.067	0.067	0
		SS	0.059	0.059	0
		NH3-N	0.004	0.004	0
		TP	0.001	0.001	0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		137.1	137.1	0
	危险废物		0.33	0.33	0
	生活垃圾		2.1	2.1	0

本项目，因此，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不涉及表面处理、水处理、锅炉等通用工序，属于“其他类”，因此，本项目应进行登记管理。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废水、废气排口属于一般排放口；综上，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排口不许可排放总量，仅许可排放浓度。因此，不需要核定排污总量。本项目废气经除尘器收集后落在底部的收集箱内，收集后出售利用，未收集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海华建材化粪池及污水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中表 3.1.1 中相关要求后会用于海华建材混凝土拌合工序，无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余北工业园南通海华建材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存在施工期。</p>
-----------	--

项目运营期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废，若不进行妥善处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以下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并提出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设备均密闭生产，不使用含 VOCs 物质，无生产有机废气产生。剥壳除锈工序采用密封式机械棍轮进行，使钢丝表面上氧化皮和铁锈脱下来，经设备自带除尘器收集后落在底部的收集箱内，收集袋收满后统一外售。根据企业负责人告知，自带除尘器收集氧化铁皮（即粉尘）量约为原料量的万分之三，则氧化铁皮产生量为 18t/a，收集率以 95%，收集箱收集的氧化铁皮粉尘 17.1t/a，收满后装袋储存统一处理。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9t/a，年工作 3000h，无组织排放速率 0.3kg/h。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排放源、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信息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运行时间 h/a
除锈工序	粉尘	0.9	/	0.9	0.3	5351.96	8	3000

(2)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处理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除锈工序	粉尘	加强通风、合理布局	/	0.3	0.9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除锈工段产生的粉尘。车间采取加强通风，合理规划布局等相关措施，以减小无组织颗粒物对职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报告中项目正常运行时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要求编制。根据本项目特点，污染源监测应包括对废气、废水、噪声的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监测，也可以由厂方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项目竣工后试生产期间应按照《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9 号公告）开展验收监测。自行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4-3。

表4-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型	排口编号/ 点位编号	排口名称/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自行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	车间大门外	颗粒物	1 次/年
信息公开		由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类型	排口编号/ 点位编号	排口名称/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厂区内	车间大门外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信息公开		由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4) 非正产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工艺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设备检修时，此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状况主要是：设备自带除尘器装置故障，导致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零，会导致颗粒物的超标排放。本项目针对上述可能发生的情况，需采取以下措施，减少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1) 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生产线上尽量采用自动监控、报警装置；并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防止废气处理装置饱和而造成非正常排放的情况；

(2) 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3) 开车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

(4) 停车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

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5) 检修过程中应与停车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通过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6)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的非正常排放废气可得到有效的控制。

(5) 环境管理

①环境管理机构

运营期内本项目必须组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环保管理人员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 编制企业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2) 建立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并定期检查监督；

3) 建立项目有关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

4) 领导并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监控档案；

5) 抓好环境保护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素质；

6) 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配合环保管理部门做好与其它社会各界有关环保问题的协调工作；

7) 制定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案并参与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②环境管理要求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2) 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3) 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

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4) 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5)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6)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6月修改单要求张贴标识。

2、废水

建设项目营运期外排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

(1) 冷却循环水

项目淬火回火冷却工段需用到冷却水进行循环，本项目3台冷却塔，单台循环量 $50\text{ m}^3/\text{h}$ ，合计每小时冷却水量为 150 m^3 ，年工作时间按3000h计，则循环水量为 450000 t/a ，补充水量按照循环量的2%计算，为 9000 t/a 。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14人，预计工作为300天，生活用水量按100升/(人·天)计算，生活用水量 420 t/a ，废水排放量为用水量的80%，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36 t/a ，依托海华建材化粪池及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海华混凝土拌合工序，无废水排放。

(3) 初期雨水

根据《南通海华建材有限公司预应力实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初期雨水核算结果：海华建材单次初期雨水量为 181.44m³，应将厂区三已建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50m³，根据实际情况扩建至 182m³。本项目租用海华建材三期现有厂房，因此，本项目初期雨水不重复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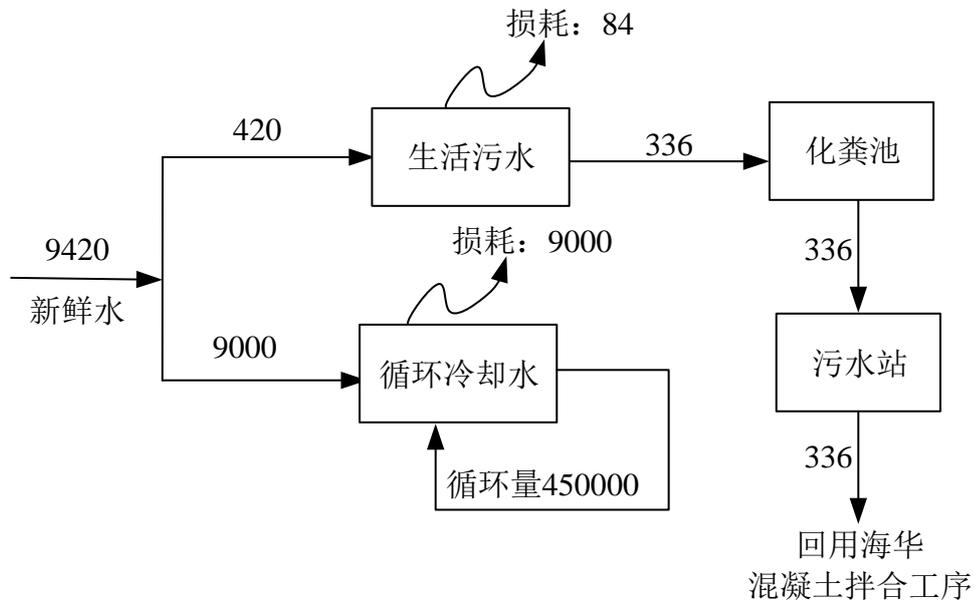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表4-5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与去向
生活污水	336	COD	400	0.134	化粪池+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	/	全部回用于海华建材混凝土配料工序，不外排。
		SS	350	0.118		/	/	
		NH3-N	25	0.008		/	/	
		TP	6	0.002		/	/	

(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 依托可行性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公辅工程均依托海华建材，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经化粪池沉淀后进入海华建材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再次处理，处理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要求后回用海华建材混凝土配料工序，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 336t/a（1.12t/d），海华建材废水产生量为 9669.4t/a（32.23t/d），仅占海华建材污水的 3.5%，且海华建材污水处理站处理

能力为 80t/d，可满足本项目及海华建材的废水处理。

2) 技术可行性分析

海华建材废水处理工艺采用 A²O（厌氧-缺氧-好氧）工艺，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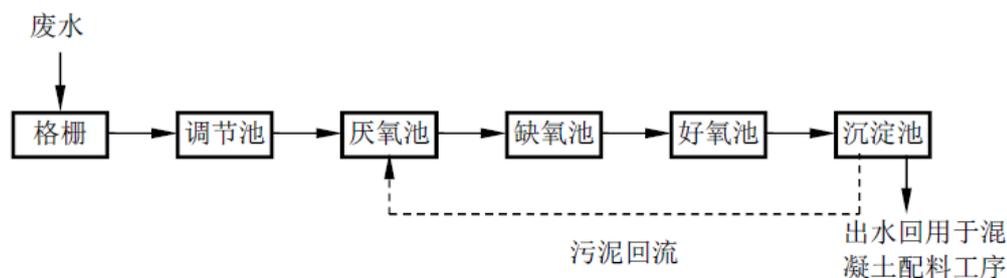


图 4-2 依托的海华建材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处理工艺说明：

废水首先通过格栅拦截，对污水进行预处理，目的是初步降低无机颗粒物质的含量，提高污水的同一性和可生化性；接着由提升泵定量提升至调节池进行水质水量的调节，经调节后的污水通过厌氧缺氧好氧 A²/O 工艺，利用生物膜的作用使有机污染物首先转化为氨氮，同时通过好氧硝化和缺氧反硝化过程既去除有机物又去除了氨氮。生化池配以填料，该填料具有负荷高、施工简易、体积小、运行稳定可靠、管理方便等优点；生化池的出水进入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出水回用于本项目混凝土配料工序，污泥采用移动式抽吸泵定期从沉淀池抽取外运处置。

海华建材厂内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参数见表 4-6。

表 4-6 海华建材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参数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有效容积(m ³)	停留时间(h)
1	调节池	1	座	15	1
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厌氧、缺氧、好氧）	1	座	30	6
3	沉淀池	1	台	15	5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全部回用于配料工序，污染去除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水中污染物去除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进水浓度 (mg/L)	出水浓度 (mg/L)	去除效率 (%)
1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
2	COD	104	≤50	52
3	SS	388	≤80	79.4

4	氨氮	6.4	≤3	53
5	总氮	10.2	≤6	41.2
6	总磷	1.0	≤0.5	50
7	动植物油	8.1	≤5.7	30

3) 水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海华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水质标准，出水全部回用于混凝土配料工序，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海华建材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从经济和技术上看是可行的。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去锈机、拉拔机、矫直机、牵引机、液压换向剪切机成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建设项目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 (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 位置(m)
1	机械去锈机	4	85	车间	11
2	拉拔机	4	80	车间	6
3	矫直机	4	85	车间	7
4	1#牵引机	2	85	车间	8
5	2#牵引机	4	80	车间	7
6	液压换向剪切机	4	85	车间	7
7	打包机	4	80	车间	6
8	电液伺服万能材料 试验机	1	85	车间	5
9	空压机	1	85	车间	10
10	离心泵	14	85	车间	5
11	冷却塔	3	85	车间	8

(2) 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各噪声设施噪声产生特点，取点声源声压级预测公式进行计算，单个点声源预测公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 r_2 / r_1 - L \quad (r_2 > r_1)$$

式中：L₁、L₂分别为距声源 r₁、r₂ 处的等效 A 声级，单位 dB (A)；

r₁、r₂ 为接受点距声源的距离，单位 m；

L 为采取防治措施后隔声量，单位 dB (A)。

建设项目对受声点为多声源叠加影响，因此多声源叠加公式如下：

$$N_{\Sigma} = 10 \times \lg \sum_{i=1}^m 10^{\frac{N_i}{10}}$$

式中 N 总表示叠加后的噪声值；

N_i 表示第 i 个噪声源源强（单位：dB(A)）；m 表示有噪声源个数。

由于声屏障和遮挡物衰减的计算比较复杂，为减少预测工作量，本报告作如下简化：

①首先仅考虑距离衰减而不考虑声屏障引起的衰减；

②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引起的衰减，从而给出隔声降噪量。

预测情况如下：

1) 主要噪声源的确定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分布：各噪声源与预测点的距离见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各噪声源与厂界预测点之间的距离

噪声源	所在车间名称	预测源强 dB (A)	运行数量 (台)	噪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m)				
				Z1 (东)	Z2 (南)	Z3 (西)	Z4 (北)	敏感点
机械去锈机	生产车间	85	4	40	21	20	11	61
拉拔机	生产车间	80	4	36	16	18	6	56
矫直机	生产车间	85	4	28	14	17	7	57
1#牵引机	生产车间	85	2	20	18	9	8	58
2#牵引机	生产车间	80	4	15	10	12	7	57
液压换向剪切机	生产车间	85	4	12	10	14	7	57
打包机	生产车间	80	4	8	8	13	6	56
电液伺服万能材料试验机	生产车间	85	1	7	9	24	5	55
空压机	生产车间	85	1	17	10	26	10	60
离心泵	85	14	5	21	31	8	58	离心泵
冷却塔	85	3	8	19	29	10	60	冷却塔

注：以上噪声源强均为声压级。

2) 仅考虑距离衰减时各声源对厂界预测点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值预测
仅考虑距离（几何）衰减时，建设项目各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的影响值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建设项目仅考虑距离衰减时各厂界预测点影响值预测结果

噪声源	各源强叠加声压级 dB (A)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值 dB (A)				
		Z1 (东)	Z2 (南)	Z3 (西)	Z4 (北)	敏感点
机械去锈机	91.0	59.0	64.6	65.0	70.2	55.3
拉拔机	86.0	54.9	61.9	60.9	70.5	51.1
矫直机	91.0	62.1	68.1	66.4	74.1	55.9
1#牵引机	88.0	62.0	62.9	68.9	69.9	52.7
2#牵引机	86.0	62.5	66.0	64.4	69.1	50.9
液压换向剪切机	91.0	69.4	71.0	68.1	74.1	55.9
打包机	86.0	68.0	68.0	63.7	70.5	51.1
电液伺服万能材料试验机	85.0	68.1	65.9	57.4	71.0	50.2
空压机	85.0	60.4	65.0	56.7	65.0	49.4
离心泵	96.5	82.5	70.0	66.6	78.4	61.2
冷却塔	89.8	71.7	64.2	60.5	69.8	54.2
叠加值		65.5	66.1	63.5	71.1	53.4
昼间标准		65	70	65	70	60
夜间标准		55	55	55	55	50

由表 4-10 预测结果可知，仅考虑距离衰减时，厂界噪声部分超过 2、3、4 类区噪声标准，需要对噪声源进行隔声降噪处理。

3) 降噪量的确定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各噪声源设计降噪量的确定原则如下：

- ① 预测点影响值厂界达到 3 类区昼间≤65dB (A) 的标准；
- ② 原则上将计算降噪量加 3~5dB (A) 作为设计降噪量，以确保实际降噪量的效果。

各噪声源设计降噪量及降噪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各噪声源设计降噪量及降噪措施

噪声源	设计降噪量 dB (A)	降噪措施
机械去锈机	20	①合理布置车间平面布局，新增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使高噪声设备
拉拔机	20	

矫直机	20	尽可能远离厂界； ②对于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底座设置减振、隔声垫，降低噪声影响； ③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搞好绿化：厂区种植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和降噪。
1#牵引机	20	
2#牵引机	20	
液压换向剪切机	20	
打包机	20	
电液伺服万能材料试验机	20	
空压机	20	
离心泵	20	
冷却塔	20	

4)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

①治理后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

各噪声源经治理，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降噪后厂界噪声影响值

噪声源	各源强叠加声压级 dB (A)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值 dB (A)				
		Z1 (东)	Z2 (南)	Z3 (西)	Z4 (北)	敏感点
机械去锈机	91.0	39.0	44.6	45.0	50.2	35.3
拉拔机	86.0	34.9	41.9	40.9	50.5	31.1
矫直机	91.0	42.1	48.1	46.4	54.1	35.9
1#牵引机	88.0	42.0	42.9	48.9	49.9	32.7
2#牵引机	86.0	42.5	46.0	44.4	49.1	30.9
液压换向剪切机	91.0	49.4	51.0	48.1	54.1	35.9
打包机	86.0	48.0	48.0	43.7	50.5	31.1
电液伺服万能材料试验机	85.0	48.1	45.9	37.4	51.0	30.2
空压机	85.0	40.4	45.0	36.7	45.0	29.4
离心泵	96.5	62.5	50.0	46.6	58.4	41.2
冷却塔	89.8	51.7	44.2	40.5	49.8	34.2
叠加值		45.5	46.1	43.5	51.1	33.4
昼间标准		65	60	65	70	60
夜间标准		55	50	55	55	50

通过对距离衰减、对设备进行隔声及合理布局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4 类标准，敏感点达到 2 类标准要求。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942-2018），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① 自行监测方案

表 4-13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型	排口编号/ 点位编号	排口名称/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数	自行监测 频次
噪声	Z1-Z4	厂界	厂界噪声	厂界 4 个	1 次/季度，昼夜各 1 次

说明：

- 1、排口编号按照环保部门安装的标识牌编号填写，对于噪声等无编号的可自行编号，如 Z1、Z2 等，与点位示意图相对应；
- 2、监测项目按照执行标准、环评批复以及监管要求确定；
- 3、监测频次：自动监测的，24 小时连续监测。手工监测的，按照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的频次执行；
- 4、监测方式填手工或自动，监测项目内容要求相同的可填写在一行上，不同的应分行填写。

②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方案

类型	排口编号/ 点位编号	排口名称/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数	验收监测 频次
噪声	Z1-Z4	厂界	厂界噪声	厂界 4 个	2 天，昼夜各 1 次

4、固废

(1) 固废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1) 废边角料

在剪切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按用料量 6 万吨的 1‰计算，约 60t/a，由企业统一收集外售。

(2) 除锈收集粉尘

本项目用密封式机械棍轮弯曲的方式剥壳，使钢丝表面上氧化皮和铁锈脱下来，落在底部的收集箱内，收满后装袋储存统一有处理。氧化铁皮量约为原料量的万分之三，则氧化铁皮产生量为 18t/a，收集到的粉尘为 17.1t/a。

(3) 废润滑油

项目每年进行一次设备保养，本项目设备在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估算，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本)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4-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空压机废油和含油废水

本项目空压机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空压机废油,据业主方核实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空压机需要更换50L的废油,本次项目共有1台空压机,机油损耗量20%,则空压机废油产生量为0.08t/a,此外,空压机压缩空气时,少量润滑油被压缩空气与空气冷凝水携带排出形成含油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水一月排放1次,每次约2.5L,全厂设1台,含油废水产生量为0.03t/a。全厂空压机废油和含油废水的产生量为0.1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版),空压机废油和含油废水属于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900-007-09,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设备在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含油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估算,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为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本),其废物代码为900-041-49,被列入豁免清单内,全过程不按危废管理,可作为一般废物收集后处理。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本项目员工人数为14人,年工作日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1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 不合格产品

在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按成品的千分之一计算,约60t/a,由企业统一收集外售。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别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4-15。

表 4-1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边角料	剪切	固	废金属材料	6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氧化铁皮	剥壳除锈	固	氧化铁	17.1	√	/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0.2	√	/	(GB34330-2017)
4	空压机废油和含油废水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0.11	√	/	
5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布	0.02	√	/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纸皮果屑等	2.1	√	/	
7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	金属	60	√	/	
	合计				139.53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4-16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	剪切	固	废金属材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本)	—	—	—	60	外售综合利用
2	氧化铁皮	一般	剥壳除锈	固	氧化铁		—	—	—	17.1	
3	废润滑油	危废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14-08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空压机废油和含油废水	危废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T	HW09	900-007-09	0.11	
5	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废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布		T/In	HW49	900-041-49	0.02	
6	生活垃圾	一般	生活垃圾	固	纸皮果屑等		—	—	—	2.1	环卫清运
7	不合格产品	一般	检验	固	金属		—	—	—	60	外售
	合计	—	—	—	—		—	—	—	139.53	—

3)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产生量(吨/)	产生工序及装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
----	------	------	------	---------	--------	----	------	------	----	------	------

	名称	类别	代码	年)	置				周期		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2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等	矿物油	每年	T/I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空压机废油和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0.11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等	矿物油	每年	T	
3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布	矿物油	每年	T/In	豁免危废，作一般固废委托处置
	合计			0.33							

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4-1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三本帐”一览表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利用量 (t/a)	排放量 (t/a)
一般固废	137.1	0	137.1	0
危险固废	0.33	0.33	/	0
生活垃圾	2.1	2.1	/	0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令 2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2）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空压机废油等，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应当按照规范进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均综合利用或出售；生活垃圾等环卫清运。

①一般固废处置分析

本项目固废统一收集、分类存放。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设计。采用以上处置措施后，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如下：

表 4-1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75×45cm	绿色	白色	

②危险固废处置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本）规定，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 100%，实现对环境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废产生企业应做到以下要求。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仓库将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2018版）的防火间距要求。危险固废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继续使用，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见表 4-20。

表 4-20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文关于危废贮存场所设置要求

序号	具体要求
1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2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4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
8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如下：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120×80cm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100×120cm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域警示标志牌	75×45cm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20×20cm	桔黄色	黑色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

V、按照要求设置固体废物排放口环保标志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22 危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要求

“三防”	具体要求	危废对象
防扬散	全封闭	易挥发类
	负压集气处理系统	
	遮阳	高温照射下易分解、挥发粉末状
	防风、覆盖	
防流失	室内仓库或雨棚	所有
	围墙或围堰，大门上锁	
	出入口缓坡	
	单独封闭仓库，双锁	剧毒
防渗漏	包装容器须完好无损	液体、半固体类危废
	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渗漏液体收集系统	

2) 危险固废管理措施及规定

I、建设单位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

“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

II、根据《关于全面开展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4]44号）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III、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废产生企业应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便于综合利用或者处置，不能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或者包装桶内，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3）贮存设施必须设置防渗、防雨、防漏等防范措施；

（4）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5）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6）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7)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8)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9)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 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10)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危废的密闭储存措施, 防止运输时危废的泄漏, 造成环境污染。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1)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 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 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 持有证明文件。

(2)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 以引起注意。

(3)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 需持有运输许可证, 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4)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 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 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5) 建立档案制度, 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放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3) 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 不混放, 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 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 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的,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 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 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固废通过环卫清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方式处置或利用, 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 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3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对本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各危险废物规律摆放在厂区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本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环氧地坪),四周设围堰。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废包装桶上亦进行加盖;废含油抹布、手套采用袋装暂存,扎紧暂存袋袋口,规律摆放在厂区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分区进行贮存区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各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由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存在废气的挥发,暂未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基本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5、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制造中其他类，土壤类别为Ⅲ类，周边用地均规划为工业用地，为不敏感区，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4-24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4-25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地下水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52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类”，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Ⅳ类项目，根据导则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项目特点，项目厂区进行分区并对不同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1）重点污染防治区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处理和影响较大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为车间、危废仓库，采用 200mm 的混凝

土进行防渗处理，表层采用 2mm 的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设置有隔离、防雨设施，地面与裙角用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建造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对各类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围堰，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铺设至少 1m 厚粘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在日常中进行保养、维护，加强危险废物防漏胶袋的检查和维修，以防因腐蚀造成泄漏，而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2) 一般防治区

厂区原料库、成品库其他地面采取地面硬化，精沙水泥处理。厂区内合理布设雨污管道，定期维修、检查，避免发送堵塞、破裂和接头处破损，杜绝污水泄漏。

经过上面这些有效应急措施后，可有效减少对周围地下水的影响。

7、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按照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

表 4-26 主要危险化学品特性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润滑油	精炼矿物基础油、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	透明油状液体，浅黄色至棕色，闪点 238°C，密度 0.84-0.95kg/l，不溶于水。	可燃	LD50>5g/kg（兔经皮），>5g/kg（鼠经口）；吸入蒸汽或油雾可能会感到轻微刺激；长期或持续接触皮肤并不当清洗可能导致皮肤发炎。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和表 B.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危废仓库存储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27 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 (t)	q/Q
油类物质 (废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空压机废油和含油废水	/	0.05	2500	0.00002
合计				0.00006

由于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当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根据核算，本项目 q/Q 比值为 0.00006，Q < 1，以 Q0 表示。风险潜势为 I。简单分析即可。

(7)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无贮存的危险化学品，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中也不存在可燃、易燃物质贮存的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① 运输过程事故风险

运输路线的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在人口集中区（包括镇集市）、水域敏感区、车辆易坠落区等出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危险废物散落于周围环境，对事故发生点周围土壤、水体、环境空气和人群健康安全产生影响。

发生事故是不确定的随机事件，且发生的概率很低，因此分析该类事故的环境风险通常采用概率方法。据统计，类比珠江三角洲的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概率，建设项目废物运输车辆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约为 0.00011 次/年，发生运输风险概率较低，但一旦发生事故，会对事发地点的周围人群健康和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在发生交通事故时，若这些危险废物滴漏于地面，可能会污染周围土壤、空气，散发的气体还对事故现场周围人群的健康构成威胁，而且，各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大都需要经过多个水域，若发生事故，将直接污染周围的水体，产生严重的危害。但只要在发生事故时，及时采取措施、隔离事故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清

理，防止废物与周围人群接触，能有效地防止交通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影响运输路线沿线居民的身体健康。因此必须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建立完备的应急方案。

②危险废液存储泄漏风险

本项目暂存废润滑油、空压机废油和含油废水，危险废物存放在专用密闭容器或防漏胶袋中，容器或防漏胶袋内壁及地面均作防腐处理，且建设项目应针对危险废物的特征、数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做好贮存风险事故防范工作。本建项目周围有纳污水体，考虑到废矿物油一旦泄露通过地表径流会污染附近水体，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危险废物存储区的管理，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安排专人定期巡视，设备定期检修，一旦发现有泄露现象，立刻启动应急计划，及时处理，尽量减小泄漏事故带来的危害。

③火灾爆炸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且均为密闭包装，其中废矿物油具有一定的可燃性，因此，须密封堆放，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此外，在装置区内的所有运营设备、电气装置都应满足防火防爆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相关要求分区堆放、分垛存放，避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在装物料作业时防止静电产生，防止操作人员带电作业；在危险操作时，操作人员应使用防静电工作帽和具有导电性的作业鞋；火灾爆炸敏感区内的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的选型设计要符合规范；完善消防设施，严禁火源进入危险废物中转库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

④中毒风险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入库、贮存及出库过程中需轻拿轻放，严禁采用抛、滚等不符合规范的搬运方式，加强工作人员对危险废物理化性质的培训，增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出现中毒风险较低，在可控范围内。

(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物料泄露风险防范

①危险物质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围堰，在危险物质放置点设置急救器材、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等防护用品，为职工安全生产提供可靠保证。

②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不得私自停用环保设施，应对环保设施、生产设备定期进行检查，使各处理设施处于完备有效的状态，以保证处理效率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③加强对危险废物临时存储设施的管理，避免出现危险固废随意处置现象。危险废物的储存除需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集中储存和管理外，必须遵守国务院下达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规定执行，存放于防腐、防漏容器中，密封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④制订严格巡检制度，对所有设备管线、阀门定期巡检和维护工作，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表水及地下水污染。

⑤危险物质装卸区域应设有明显标识，装卸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进行，罐体在装卸时应留有一定容积，禁止过量充装或满载。

⑥设立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对上岗员工进行培训，避免因操作失误引起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对生产车间事故易发部位、易泄漏地点巡检。

2)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车间布置应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79-9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储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按类别分别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分区分类在危废暂存间暂存，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②生产车间及危险废物储存间隔绝明火，远离热源并设置安全标识，防止遇火引起火灾，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其配置数量、型号应满足《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要求。门口悬挂“严禁烟火”等警告标识牌及应急联系电话。

③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防止物

料泄漏，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

④贮存易燃、可燃物质的区域必须配备消防设施，在厂房内可能有可燃气体泄漏或聚集危险的关键地点装设烟火灾报警器，建议警报装置与消防水泵及灭火系统进行联动，若发生火灾事故可第一时间进行救援。

⑤总图布置将按照有关的安全规范，在保证足够的防火间距的情况下，合理用地。对于封闭建筑将设置良好的通风设备。采用防火墙、消防水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泄漏和爆炸对区域外的影响。

⑥若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和事故废液集中汇入至厂区设置的地下应急事故水池内，严禁通过雨水口排放到周边水体。应急事故水池内的事故废水，应通过专用管道，分批量排入厂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物质的装卸运输应委托已取得国家资质认定的运输企业承担或聘用具备相关资质的驾驶员和装卸管理员。应做到定车、定人运输，非特殊情况下运输路线不变。

②运输车辆应配备堵漏等应急设施及自身防护设施，并对负责运输的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发生泄漏事故时应在自身防护的情况下立即进行应急处理，同时报告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及时疏散人群。

③危险物质应采用质量过关、安全可靠的设备及管道进行贮存、输送，储罐与运输管道接口处应做好防渗漏措施。

④采用高质量、防腐、防渗好的管道，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查、维修以降低物料泄漏概率。

4) 水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经化粪池沉淀后进入海华建材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再次处理，处理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要求后回用海华建材混凝土配料工序，不外排。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几乎不造成环境风险影响，但应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污水输送管道须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且采用可靠的防腐涂层及保护层，其施工须保证接头处焊接牢固以避免废水在输送过程中泄漏。

②企业应做好防渗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

2016)，按照危险物质的泄漏情况对厂区防渗区域进行划分，生产车间、仓库等设为一般污染防治区（设置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 $K \leq 10^{-7}\text{cm/s}$ ），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应急池等设为重点污染防治区（设置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text{m}$ ， $K \leq 10^{-7}\text{cm/s}$ ）、办公楼等其他区域为简单污染防治区（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③对原料仓库储存危险物质的区域设置围堰或防火堤，以保证发生事故时能够将其进行有效收集，避免泄漏至厂区其他区域，蔓延至水体环境。

④针对厂区内可能导致水体污染的区域纳入日常生产管理内容，制定污水收集管道巡视制度，定期检查和维护。

（9）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11-2004）中应急预案要求，本项目应急预案内容具体见表 4-28。

表 4-28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废气输送管线、主要保护本项目职工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干粉灭火器、消防栓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0）风险应急环境监测

表 4-29 建设项目应急监测一览表

环境要素	测点名称	监测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当时风向的下风向	每隔 500m 布设一个监控点，共布设 3 个	根据事故选择 CO、SO ₂ 等因子	事故发生后每 2 小时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

	当时风向的 测风向	两侧各布设一个监 控点，共布设 2 个		
	下风向最近敏感点			
地表水	通吕运河（企业南侧）		pH、COD _{Cr}	事故发生每 2 小时一次 取样进行监测，事故后 4 小时、10 小时、24 小 时各监测一次
	污水处理厂排水口			

（11）小结

项目涉及物质为易燃的物质，因此应加强管控，定时巡查，保证气体检测和报警仪器正常运行，在落实好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风险预案和风险管理后，项目可将风险降至最低，减少对本项目职工和外环境的影响。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余北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12 度 10 分 57.238 秒，32 度 3 分 25.06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库：废矿物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同时燃烧产生 CO、SO ₂ 、NO _x 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泄漏废液、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附近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项目从生产管理、原辅材料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防泄漏物质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8、“三同时”验收要求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污染治理设施须由企业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除锈	颗粒物	经除尘器收集后落在底部的收集箱内，收集后出售利用，未收集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5	三同时
废水	生活废水	PH、COD、SS、氨氮、TP	依托海华建材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海华混凝土拌合工序	达标排放	/	三同时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消声、隔声、减震	厂界达标	5	三同时
固废	一般固废库	废边角料 不合格品 氧化铁皮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5	三同时
	危废库	废润滑油 空压机废油等	厂内分类暂存，各类危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零排放	10	三同时
绿化		依托海华建材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库防渗防漏、建设相应的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		满足要求	10	三同时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排放量无需申请；固体废物均委托处置，零排放。		-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实施后，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	-
合计					35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和《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固体废物应防止雨淋和地渗，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图 4-3 排污口图形标志示例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10、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制度

①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按照国际标准的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的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②报告制度

执行月报制度。月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具体要求应按省环保厅制定的重要企业月报表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④加强固废管理

a.针对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固废，企业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b.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c.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⑤奖惩制度

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企业也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予以重罚。

（2）境管理台账

①建立废气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建立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范，制定废气定期检查管理制度，定期对项目废气产生源及排放源进行监测，掌握必要的的数据，随时了解废气处理设备的工作效率，掌握污染物去除率及排放达标情况，存档备查。

②废水管理运行台账

建立废水处理站运行操作规范，定期对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包括水量、水质）进行监测，对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浓度进行监测，掌握污染物去除及达标排放情况，存档备查。

③建立固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台账

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④日常巡检台账

安环卫人员对重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运行台账记录情况进行每日检查，对巡检过程发现的环境问题及时报告，提出有效解决方案，进行检查日志编写，存档备查。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加强对危险固废的收集、储存、运输等措施的管理。

②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③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④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本项目需公开以下内容：

(一)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表 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除锈工序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器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	化粪池、隔油池+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海华建材化粪池预处理后在进入海华污水站,处理后满足《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水质标准,出水全部回用于海华混凝土配料工序,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线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择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p> <p>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p> <p>选择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本项目在施工阶段完善废水导排设施,从源头上减少了废水在输送及预处理过程对土壤的污染;储罐四周设置围堰,可有效收集储罐泄漏物料。</p> <p>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p> <p>结合所处场地的天然基础层防渗性能以及场地地下水埋深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入渗地下。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为一般防渗区,危废仓库为重点污染防渗区。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p>			

	<p>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满足防渗要求。一般防渗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满足防渗要求。</p> <p>除此之外，工程仍需要采取如下防渗措施：</p> <p>1）对排水系统和污水处理设施池体及排放管道均做防渗处理；工艺管线应地上敷设，若确实需要地下敷设时，应在不通行的管沟内敷设，管沟应做防渗处理并设置排水系统；</p> <p>2）各种输送管道按规范设计、施工。选用优质管材和阀门；管道接口、管道与设备接口采用柔性连接；</p> <p>3）设备和管道检修、拆卸时必须采取措施，应收集设备和管道中的残留物质，不得任意排放；</p> <p>4）依托海华已建化粪池、雨污水排口，满足相应设计规范；车间内的收集池、污水池等所有构筑物均采用防渗的钢筋混凝土结构；</p> <p>5）定期进行检漏监测及检修；</p> <p>6）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p> <p>②危废库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p>③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设施的防渗建设及管理落实安全检查制度</p> <p>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规范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表 6 结论

经综合分析评估，南通市鼎杰金属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相关产业及环保政策，符合区域规划。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基本良好，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在确保安全生产和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南通市鼎杰金属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项目在拟建地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	/	/	0.9	/	0.9	+0.9
废水	废水量	/	/	/	0	0	0	0
	COD	/	/	/	0	0	0	0
	SS	/	/	/	0	0	0	0
	NH3-N	/	/	/	0	0	0	0
	TP	/	/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60	0	60	+60
	氧化铁皮	/	/	/	17.1	0	17.1	+17.1
	不合格产品	/	/	/	60	0	60	+6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2	0	0.2	+0.2
	空压机废油和 含油废水	/	/	/	0.11	0	0.11	+0.11
	废含油抹布、 手套	/	/	/	0.02	0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